

主 計 室 通 報

104 年 09 月 04 日

主計室通報第 09 號

承辦人：洪喬馨

分機號碼：1808

主旨：有關本校各單位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相關費用

補助應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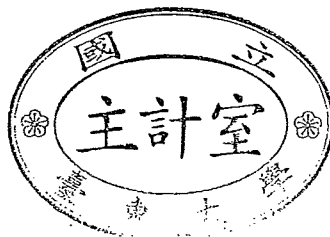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，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，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；訓練機構未提供必要之住宿（包含行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），於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，補助其住宿費。但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，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，不予補助住宿費。

二、另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活動，有關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均比照上述說明報支，相關規定並無雜費之補助，請各單位人員於報支訓練或講習相關費用補助時注意辦理。

此 致

各單位、學院及系所



啟